

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

107.4.17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.1.20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112.04.11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113.08.14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114.05.29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115.03.18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透過多元形式參與國際文化交流與青年壯遊，藉由境外生帶領本地生返鄉，或由本地生帶領境外生於臺灣進行文化交流與探索，以多元方式認識不同國家或臺灣在地文化，並與當地社會、人文及環境產生互動，藉此提升學生個人競爭力並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」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位生，應屆畢業生除外。
- 三、本方案不適用於申請赴大陸地區之壯遊行程。
- 四、補助活動性質：本校學生，以 2-4 人組團方式，團員中需含至少 1 人為本地生及至少 1 人為境外生，提出赴團員所屬國家進行四天(含)以上、具主題性之壯遊計畫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每組新台幣 5 萬元至新台幣 7 萬元，其他地區補助每組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於當年度公告青年壯遊徵件期限內，檢具下列資料，以「繳交紙本」同時「傳送電子檔」方式送交國際暨兩岸教育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，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1. 團隊各成員之履歷表
 2. 壯遊計畫書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附件
 - (二)主題規劃及內涵：應規劃具獨特性、創意、主題性或議題性、知識性、與當地社會文化互動、或具自我挑戰精神之壯遊計畫。
 - (三)壯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壯遊主題、計畫緣起(動機與目的)、為期 4 天以上之行程內容規劃、執行方法(含事前規劃與準備、壯遊紀錄方式、團隊分工方式)、壯遊期程規劃、預期成效及預算估計等內容。
 - (四)壯遊活動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或特殊狀況經核可後之日期執行完畢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由國際處負責審查作業，審查委員由校內推動國際化之專任教師 2 人以上擔任，且為求公平性，委員所屬之學院不得重覆。評選方式包含書審與面試。
 - (一)書審：評估主題之創意性、挑戰性、具主題性或議題性、知識結合性，計畫之預期成效及構想可行性。
 - (二)面試：評估目的性、態度、熱忱度及行程價值。
- 八、成果結案：獲選團隊須於完成壯遊後繳交書面及電子成果報告至國際處，應於壯遊活動後 1 個月內(含補件)截止繳交，並義務協助執行國際處經驗分享活動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與修改成果報告或相關資料者，得酌予降低補助額度。成果報告含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書：A4 書面報告，內容不得少於 2,000 字和 10 張照片，文字與照片應符合主題呈現之需求。
- (二) 壯遊成果影片時長須為 3 分鐘以上，內容應包含執行成果及心得等，不可僅有旅途記錄。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、HD 畫質 720p(含) 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串流平台(如：Youtube，檔案格式為 avi/mov/mpg/mp4 等)，並提供影片檔案或有效存取連結。
- (三) 指定社群網站執行日誌貼文截圖紀錄：執行壯遊計畫期間，須至該活動指定社群網站發布摘述企劃執行情形之圖文日誌紀錄(計畫執行期間每日至少 1 則)，每則圖文紀錄中須有 1 張照片為全體團員合照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獲選團隊最遲需於壯遊出發前 2 週，提交「行前說明書面報告」給國際處，內容應含：出發與返回之班機資訊、團員投保全程旅行平安險(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)、團員資訊、確認之行程規劃及團員分工等資訊。
- (二) 獲選團隊將活動成果資料(含書面報告、照片、影片等)無償授權國際處進行宣傳、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- (三) 補助款於完成成果結案程序後始得撥付。

十、本方案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